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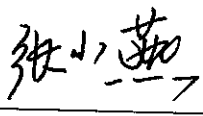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化工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需求收缩等因素影响，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和目的。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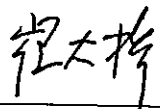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回购股份的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所作出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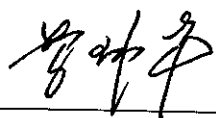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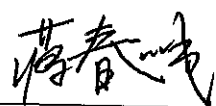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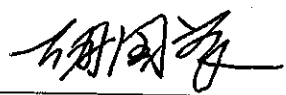
张小燕 

崔大桥 

曹先军 

李钟华 

蒋春黔 

胡国荣 

薛冬峰 